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）JSZC-321100-JZCG-G2026-0050，镇江市气象局老办公楼适应化出新改造电梯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镇江市气象局老办公楼适应化出新改造电梯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541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富士电梯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证　明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752742592D）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，该企业2025年度从业人员451人，营业收入40898万元。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中“工业行业”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划分，该公司符合中小型企业认定。

特此证明！

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